

关于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桂金债

债券代码：12244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三)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8 年, 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0%, 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 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 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重大事项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发布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注资 5 亿元的公告》, 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本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 (以下简称 ‘自治区’) 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的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注资本公司 100 亿元, 由本公司发起设立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注资的公告》。

近日, 本公司已收到自治区本级财政 2019 年首期注资 5 亿元, 以推进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2019 年设立和首期投资工作。该基金是由本公司下属广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 在政府引导的基础上, 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 带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参与, 撬动社会资本等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于自治区重大重点工业企业项目。

本公司将以此为契机,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推进 ‘产融网结合、政金企联动’ 战略, 加快集团高质量发展。并通过新增资金实力带动金融

市场资源，进一步发挥集团作为广西工业投融资平台的引擎作用，为构建供给质量更高、要素结构更优、创新创业更活的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做出更大贡献。”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